

2023 年湖南省国资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我委是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是：

1、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工资宏观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加强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负责归口组织协调全省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工作。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6、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指导、监督全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9、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委内设机构 15 个：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政策研究与法规处、规划发展处、资本收益与财务监管处、产权管理处、考核分配处、企业改革处、科技创新处、对外合作处、企业队伍建设处、董事会工作处、宣传工作处（党委宣传部）、监督处（党委巡察工作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

4 个直属事业单位：信息中心、湖南省二轻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湖南湘绣博物馆、湖南省工艺美术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国资委本级

2、湖南省二轻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

3、湖南湘绣博物馆

4、湖南省有色金属中等专业学校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0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43.76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2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0 万，其他收入 57.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 679.8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49.7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671.34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100 万，经营收入增加 80 万，其他收入增加 57.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了 40.4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0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69.70 万元，教育 922.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90.36 万元，卫生健康 291.10 万元，交通运输 0.0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316.23 万元，商品服务业 40.00 万元，住房保障 252.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49.7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增加 269.70 万元，教育增加 12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287.73 万元，卫生健康增加 17.1 万元，交通运输增加 0.0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增加 217.35 万元，商品服务业增加 40 万元，住房保障减少 5.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72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70 万元，占 4.01%；教育支出

727.49 万元，占 1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97 万元，占 14.35%；卫生健康支出 291.10 万元，占 4.33%；交通运输支出 0.01 万元，占 0.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78.31 万元，占 62.14%；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40.00 万元，占 0.59%；住房保障支出 252 万元，占 3.7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952.6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770.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省国资委机关本级项目支出 1424.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驻委纪检组纪律审查、监督执纪问责等开支的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国有企业保值增值及经常性监督管理和指导业务性支出、省国企改革协调办事机构的运行费以及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委所属 3 家二级事业单位项目支出 346.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教学楼装修改造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方面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二轻离退休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53.56 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 23.78 万元，下降 3.64%，主要是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二轻离退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委机关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4.9 万元（含上年指标结余数 20 万元），拟召开省属监管企业市州国资委负责人会议、省国资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省属监管企业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议、考核分配工作会议、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会审工作等会议，人数约 900 人次，内容为总结 2022 年工作，部署 2023 年工作任务以及决算统计布置等；培训费预算 207.82 万元（含上年指标结余数 21.42 万元），拟开展国企党建与现代经济理论培训班、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培训班、省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等培训，人数约 860 人次，内容为对监管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委机关干部进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7.4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单笔采购均未达到限额以上，总额也未达到限额以上）；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单笔采购均未达到限额以上，总额也未达到限额以上）；服务类采购预算 307.48 万元（除已通过政府集中采购 105 万的租赁费以外，其他单笔采购均未达到限额以上）。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08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10.60 万元，项目支出 1770.9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